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龙建建〔2023〕7号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房屋 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等系列安全生产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指导，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避免“小工程大事故”，根据《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我局组织编制了《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试行）》《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资质资格指引（试行）》《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指引（试行）》《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指引（试行）》《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核查指引（试行）》《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试行）》等系列指引，现予以印发，供各

有关单位参考使用。

- 附件：1.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试行）
2.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资质资格指引（试行）
3.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指引（试行）
4.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指引（试行）
5.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核查指引（试行）
6.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1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作,提高信息登记效率,根据《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供各县(市、区)、经开区、各有关单位、各主体参考使用。

一、适用范围。本指引用于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以下简称“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工作。小散工程具体包括:

(一)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附属设施的建造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二)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三)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时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活动;

（四）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五）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施工部分）；

（六）其他按规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二、总体要求。小散工程实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制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具体负责信息登记服务职责，可采取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代为受理登记。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不作为确认相关工程建设活动合法性的依据，不视为对违法建设施工的许可。建设单位应按照《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如土地、规划、消防、工程质量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有关手续，并落实相关规定。

三、信息登记原则。信息登记工作遵循“方便、高效、诚信”的原则。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包括镇（街）或者其委托的村（居）、物业服务企业，下同〕为建设单位提供方便、高效的信息登记服务；建设单位诚信申报，对信息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信息登记目的。一是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对信息登记材料作形式审查，建立台账，掌握小散工程的主体、时间、地点、内容等基本信息，以便后续开展针对性的巡查等工作；二是通过签

署安全生产承诺书，发放安全生产指引、风险告知书等方式，提醒建设单位应负安全生产职责及注意过程中存在风险，进而督促、引导建设各方责任单位依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形式审查。信息登记受理单位仅对信息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无需对内容作实质审查。即仅核对是否符合小散工程的纳管范围，以及信息登记材料是否齐全。符合上述两项要求的，即可予以信息登记。

六、信息登记受理时限。各地应结合辖区实际，明确信息登记受理时限。原则上建议：建设单位通过现场提交纸质信息登记材料的，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当场对符合以上形式审查要求的予以信息登记，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修改完善；建设单位通过所在辖区开通的网上信息登记渠道进行网络申请并提交网上信息登记材料的，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符合以上形式审查要求的，予以信息登记，不符合以上形式审查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予以修改完善。

七、信息登记材料和其他必要材料。各地可结合辖区实际和要求对信息登记材料调整。建议划分为**信息登记材料和其他必要材料**：一是根据各类小散工程特点分别制定了信息登记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信息登记材料须在信息登记时提交）；二是未纳入前者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为确保安全生产应当具备的其他必要材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完善有关手续或

材料，以保证小散工程的合法性、安全性。巡查人员、执法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对小散工程现场进行巡查核查、执法检查时，对有关材料进行核查。

八、信息登记流程。1. 建设单位对照相应类型的信息登记材料清单，向信息登记受理单位提交信息登记材料；2. 信息登记受理单位按照信息登记要求对信息登记材料作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对建设单位发放信息登记受理回执，以及安全生产指引、提醒、宣传等有关材料。

九、诚信登记及违规处置。建设单位应当诚信申报，对信息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许可手续）的，或者依法应予禁止、控停的违法建设，建设单位不得以小散工程进行信息登记。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在信息登记过程中发现有关情形的，应按照《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作相应处理。对建设单位以隐瞒、欺骗、或者肢解等方式规避施工许可，或者进行违法建设的，将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予以通报曝光。

附件：1-1.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流程

1-2.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

1-3.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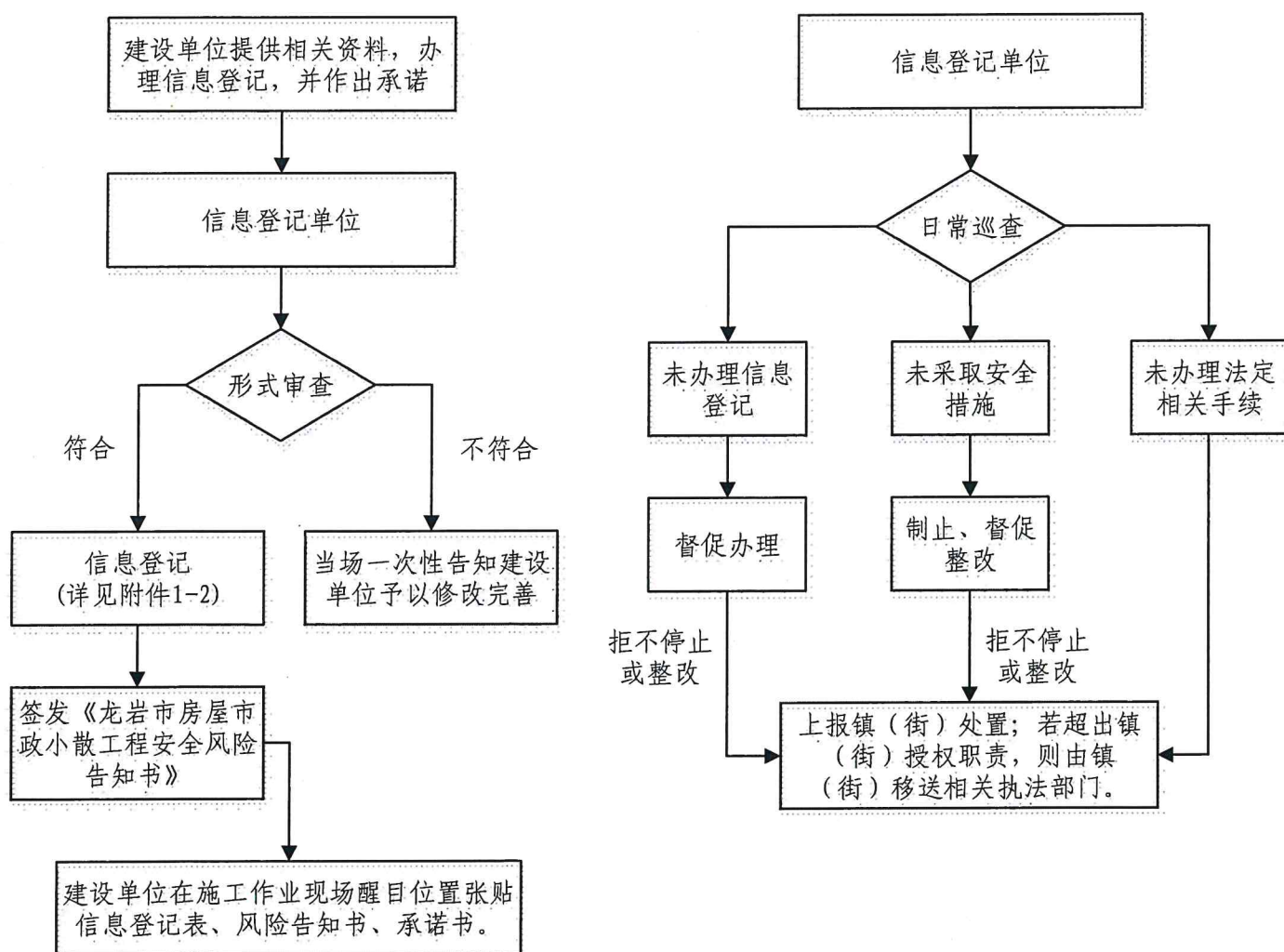
1-4.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

1-5.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1-1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纳管工作流程

(各地可结合辖区实际调整制定)



附件 1-2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

(编号:)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		
工程类别	☐ 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 (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 限额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包括市政基础设施, 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 经批准的临时建筑 (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建设活动; ☐ 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工程; ☐ 其他按规定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资质: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二、信息登记材料			
1. 对照本文附件 1-3 提供对应工程类别的信息登记材料; 2. 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 但应按规定完善, 供检查人员备查。			
三、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准确填写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基本信息,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此登记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需将其中一份张贴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 一份自行保存, 一份信息登记时提交。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信息登记材料清单

（各地可结合辖区实际和要求对信息登记材料另作调整）

一、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建筑工程用地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4.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5. 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6.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4）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应按规定提供专家

论证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 涉及结构加固、改变承重结构、增加荷载的工程项目应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有效加固图纸，应提供施工方案；
4.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限额以下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工程立项及批复文件（若有立项文件，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无立项文件，无需提供）；
2.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3.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5.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供以下材料：
 -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4）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 （5）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装饰装修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必须提交的材料）

1. 房屋权属等证明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扫描件或

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 另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 及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或原件);

3.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信息登记表 (扫描件或原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扫描件或原件);

5.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须提供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及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其他必要材料 (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 但应按规定完善, 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施工单位应有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复印件);

2.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须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3. 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 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 并做闭水试验;

4. 涉及新增建 (构) 筑物的, 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5. 涉及改变住宅外立面, 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6. 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7. 涉及危大工程的, 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8.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9. 其他有关材料。

四、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是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建设活动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建筑工程用地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3.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5.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

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限额以下的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工程

（一）信息登记材料清单（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3.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5. 工程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勘察设计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 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 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其他必要材料 (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 但应按规定完善, 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施工单位应有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原件或复印件);

2. 涉及新增建 (构) 筑物的, 应当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3. 涉及既有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 应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4. 涉及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 涉及特种作业 (设备) 人员的, 应有与作业 (设备) 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 (设备) 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

6. 其他按相关规定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土建施工部分)

(一) 信息登记材料清单 (信息登记申请必须提交的材料)

1. 加装电梯规划意见 (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须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原件）；

3.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信息登记表（扫描件或原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扫描件或原件）；

5.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提供以下材料：

（1）与该企业签订的书面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其他必要材料（信息登记时可不提交，但应按规定完善，供检查人员备查）

1.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2.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3. 涉及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的，应有与作业（设备）内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设备）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其相关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风险告知书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

根据《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您方已在小散工程开工前，依法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由于施工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多，存在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火灾、中毒和窒息等安全风险，特别是涉及搭设或使用脚手架、高处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的，或者涉及其他危大工程的，相关安全风险较高，因此，您方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的安全指导，应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进行施工，并与其签订书面合同；
2.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给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
3. 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劳保用品进行施工；高处作业应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作业梯子地面应平稳、牢靠、梯底防滑，并有监护人员；
4. 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接地保护装置，电动工具类

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漏电安全隐患，涉电作业应使用绝缘鞋、绝缘手套；

5. 在“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坑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6. 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及时处置现场状况；

7. 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

8.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应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防止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9. 其他的法定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指引》。

如您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将面临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上述第 1、2 项规定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违反上述第 3 至 9 项规定的，按照第《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作业现场进行查封和停产停业整顿；

3. 发生安全事故的，将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并按照调查结果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您方应当及时（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工程所在辖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告知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告知书一式两份，承诺人需将其中一份张贴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一份自行保存。

附件 1-5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作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的建设单位，对此次申请信息登记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详细阅读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的《安全风险告知书》《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指引》《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指引》等相关的安全生产指导性文件，并自愿遵守；

2.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次施工作业安全生产的禁止和注意事项，并自愿遵守；

3. 我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技术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将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承诺人：

日期：

说明：此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需将其中一份张贴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一份自行保存，一份信息登记时提交。

附件 2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资质资格 指引（试行）

一、根据《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指引对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资格进行了梳理，供各单位、各主体参考使用。

二、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涉及依法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情形的，必须委托相应企业实施；不涉及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情形的，应委托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

三、企业资质、注册执业人员的资格信息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四、特种作业（设备）人员操作证信息查询方式如下：

1.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施工涉及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主要分为住建部门发证和应急管理（安监）部门发证两类，可以从特种作业操作证上的发证部门进行辨别。

2. 对于住建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颁发，可登陆各省的平台查询。如福建省为“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

3. 对于应急管理（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登录“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附件 3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指引（试行）

1 总 则

1.0.1 为有效指导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参考使用。

1.0.3 各责任主体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基本技术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各责任主体施工安全管理

2.1 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

2.1.1 应按照规定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依法依规将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

2.1.2 依法与施工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3 应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符合技术要求。

2.1.4 应在开工前查清附近地下管线、设施的分布情况，对地下管线、设施，周边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2.1.5 应督促承包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的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

2.1.6 应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2.1.7 应依法自觉接受、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2.2 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

2.2.1 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2.2 施工作业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应当按规定完成编制、审核手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2.2.3 施工或作业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2.2.4 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每天在现场检查，并建立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

2.2.5 安全防护用品应符合规范标准，并配置、发放到位；应督促进入现场及现场作业人员正确穿戴。

2.2.6 施工机具、临时用电、临边及洞口防护、作业平台、登高设施、吊具、索具等应经验收合格；消防设施应按要求配置并按规定验收。

2.2.7 地铁隧道、油气管线、综合管廊、电力管线等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措施应落实到位。

2.2.8 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2.9 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等档案应齐全；大型设备的相关证书、档案资料应齐全有效。

2.2.10 涉及危大工程的：

(1)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若无委托监理单位，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

(2) 符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情形的，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3 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

2.3.1 监理单位应建立并落实各项监理制度。

2.3.2 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

2.3.3 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资质、施工管理人员资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进行审查。

2.3.4 应对施工单位的各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

2.3.5 应对重要施工环节和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2.3.6 应对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必要时向有关纳管单位报告。

3 安全生产基本技术要求

安全生产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1 ~ 3-17,各责任主体应按各项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4 常用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4.0.1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应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及其他相关文件。

4.0.2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中存在危大工程时,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住建部《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4.0.3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中所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应按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管理。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应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常用建筑机械的相关规范、规程有《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

(GB10055)、《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215)、《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276)等。其他施工机械应参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规程执行。

4.0.4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高处作业应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及其他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0.5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临时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0.6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使用脚手架作为安全防护措施的,脚手架的搭设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常用的脚手架相关规范有《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等。

4.0.7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使用施工模板的，应按《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等规范要求执行。

4.0.8 施工现场的消防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的要求执行。

4.0.9 基坑开挖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应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的要求执行。

4.0.10 常用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应分别按《安全网》(GB5725)、《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坠落防护 安全带》(GB6095)标准执行。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应按标准、规范执行。

4.0.11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临时建筑物的搭设和使用，应按《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执行。临时板房不得超过两层。

4.0.12 文明施工管理应按《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文明施工管理还应按各级政府的最新管理要求及时落实相关措施。

4.0.1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执行。以上文件未涵盖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参照其他行业安全管

理文件要求执行。

4.0.14 其他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工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的安全监督管理技术要求，请按相关安全技术规程、规范等执行。

本指引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准。

附件：3-1. 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3-2. 高处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3. 安全防护用品技术要求

3-4. 洞口临边防护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5. 施工临时用电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6. 施工机具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7. 基坑、沟槽工程施工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8. 脚手架施工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9. 模板支架施工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10. 有限空间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11. 电、气焊（割）作业（动火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12. 起重吊装作业施工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3-13. 施工现场消防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3-14. 高处坠落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3-15. 触电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3-16. 物体打击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3-17. 坍塌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 3-18. 人工拆除施工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 3-1

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1. 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
2. 应在作业现场明显位置张贴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安全警示牌。
3. 应配合检查，主动出示《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表》。
4. 应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监管。
5. 施工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涉及粉尘、噪声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6. 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作业。
7. 其他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附件 3-2

高处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高处作业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管。
2.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粉尘、噪声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使用的工具应有防坠落措施，用完的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3. 作业平台、作业梯应平稳固定，四脚梯、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措施，并有监护人员。
4. 高处作业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 5m，高宽比不应大于 2:1。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 15m，高宽比不应大于 3:1。操作平台应设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5. 悬空作业应有牢靠的立足点，应有可靠的防坠落安全绳悬挂点。
6. 高处吊绳作业，必须采用操作绳、安全绳双绳作业，且操作绳、安全绳必须扎紧系牢，绳子下端必须接触地面。
7. 高处作业的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设施，需经安全管理人员、使用班组人员逐一检查、验收合格，每次作业前应再次检查确认。

8. 高处作业地面危险区域应设置警戒，并安排专人监护，同一垂直作业面内不得交叉作业。

9. 六级及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应停止室外高处作业。

10. 高处作业还应满足：同一梯子不得两人同时作业；梯子不得垫高使用，梯子踏步不得缺失；脚手架操作层严禁架设梯子作业；在轻质型材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附件 3-3

安全防护用品技术要求

1. 安全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安全网材质、规格、物理性能、耐火性、阻燃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安全网》(GB5725) 的规定。安全网应有产品合格证明。

(2) 密目式安全立网的网目密度应为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面积上大于或等于 2000 目。

(3) 采用平网防护时, 严禁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使用。

2. 安全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方应统一采购并及时发放合格的安全帽, 超过使用期限的安全帽应及时更换。

(2)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区者必须佩戴安全帽, 系好帽带。

(3) 安全帽应正确使用, 不准使用缺衬、缺带及破损的安全帽。

3. 安全带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带应符合《坠落防护安全带》GB6095 标准, 并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安全带

有效期一般为 3~5 年，使用 2 年后应做批量抽验。

(2) 安全带应做到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处，不准将绳打结使用。

(3) 安全带使用后有专人负责，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

(4) 班前应仔细检查安全带有无破损。

4. 绝缘鞋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工人在带电的工作场所工作时，必须穿绝缘鞋。绝缘鞋应符合《足部防护安全鞋》GB21148 标准，并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 应根据作业场所电压高低正确选用绝缘鞋，低压绝缘鞋禁止在高压电气设备上作为安全辅助用具使用，高压绝缘鞋（靴）可以作为高压和低压电气设备上辅助安全用具使用。

(3) 应注意防潮，受潮后严禁使用。鞋底被异物刺穿后不得使用。

5. 绝缘手套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工人在带电的工作场所工作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绝缘手套应符合《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GB/T17622) 标准。

(2) 绝缘手套在使用前应进行充气检验，发现破损后不得使用。在作业时，应将衣袖口套入筒口内，以防发生意外。

附件 3-4

洞口临边防护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应安装防护栏杆；外设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还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2. 临边作业时，临空一侧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3. 建筑物外围边沿处，对未搭设外脚手架的，应设置防护栏杆。

4.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闭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2) 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25mm~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盖板四周搁置均衡，防止盖板移位。

(3)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 500mm~1500mm 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

(4)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

网封闭。

5. 防护栏杆底端应固定牢固，立杆间距不应大于 2m。

附件 3-5

施工临时用电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应编制用电组织设计，并按规定审批后实施。
2. 临时用电设备在 5 台以下和设备总容量在 50kW 以下者，应制定安全用电和电气防火措施，并应符合第 2、3 条规定。
3. 临时用电作业应由电工完成，并有人监护。电工必须经过按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 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5. 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临时用电设施应定期检查。
6. 电气设备、照明器具、配电装置等金属箱体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做保护接地。
7.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8.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 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

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 $30\text{mA} \cdot \text{s}$ 。

9. 高温、潮湿、导电粉尘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 2.5m 等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应大于 36V ；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24V ；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的照明，电源电压不得大于 12V 。

10. 电线不应乱拉乱接、重物压迫、摩擦。

11. 三孔插座接线时专用接地插孔应与专用的保护地线相连。

施工机具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机具主要包括平刨、圆盘锯、手持电动工具、钢筋机械、电焊机、搅拌机、气瓶、翻斗车、潜水泵等施工机具。

2. 各种施工机具必须经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

3. 所有用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基座除必须与接地线连接外，且必须在设备负荷线的首端处装设漏电保护器。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其金属基座、外壳与接地线的连接点不得少于两处。

4.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设置专用的开关箱，必须实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并按设备的计算负荷设置相匹配的控制电器。

5. 各种设备应按规定装设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置。

6.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

7. 作业人员应按机械保养规定做好各级保养工作，机械运转中不得进行维护保养。

8. 施工现场中手持电动工具的使用、检查和维修应遵守下列规定：

(1) 手持电动工具及其用电安全装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且应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

(2) 建立和执行专人专机负责制，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3) 按使用说明书使用、检查和维修。

(4) 塑料外壳 II 类工具和一般场所手持式电动工具中的 III 类工具可不设置接地线。

(5) 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上操作时，必须选用 II 类或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 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金属外壳 II 类手持电动工具使用时，必须符合上条要求；其开关箱和控制箱应设置在作业场所外面。在潮湿场所或金属构架上严禁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

(6) 狭窄场所必须使用由安全隔离变压器供电的 III 类手持电动工具，其开关箱和安全隔离变压器均应设置在狭窄场所外面，并连接地线。

(7) 手持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

(8) 手持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做绝缘检查和空载检查，在绝缘合格、空载运转正常后方可使用。

9. 潜水式钻孔机电机的密封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GB4208) 中的 IP68 级的规定。

10. 潜水电机的负荷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应小于 1.5m，且不得承受外力。

11. 夯土机械的操作扶手必须绝缘，夯土机械地线的连接点

不得少于 2 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12. 使用夯土机械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使用过程应有专人调整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 50m。电缆严禁缠绕、扭结和被夯土机械跨越。

13. 多台夯土机械并列工作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5m；前后工作时，其间距不得小于 10m。

14. 混凝土搅拌机作业中严禁将工具探入筒内扒料；维修、清洗前，必须切断电源并有专人监护；清理料坑时，必须用保险链将料斗锁牢。

15. 混凝土泵车作业前，应支牢支腿，周围无障碍物，上面无架空线路。

16. 木工平刨、电锯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置，严禁随意拆除。操作人员必须是经培训的指定人员。严禁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动机的多功能机械。

基坑、沟槽工程施工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基坑、沟槽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2. 基坑、沟槽施工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沟槽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3. 基坑、沟槽施工应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未达到拆除条件时严禁拆除支撑。
4. 基坑、沟槽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地面荷载限值。
5. 基坑、沟槽周边应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6. 基坑、沟槽施工必须采取地面截水和地下水排水措施，防止出现积水和流沙现象。汛期施工，应当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7. 基坑、沟槽工程必须按照规定实施施工监测，指定专人对基坑、沟槽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或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时应当立即报警及采取应急措施。

附件 3-8

脚手架施工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脚手架必须按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涉及危大工程的，应按危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搭设前，地基与基础应经过验收合格。
3. 架子工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4. 脚手架连墙件及横向斜撑、剪刀撑应随立杆、纵向和横向水平杆等同步搭设，不得滞后安装。
5. 钢管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搭设钢管脚手架的钢管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严禁混用。
 - (2) 钢管应无裂纹、弯曲、压扁、严重锈蚀，钢管上严禁打孔。
6.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要求，不得超载。不得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严禁悬挂起重设备，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
7. 当有六级以上大风、大雨、浓雾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8. 夜间不宜进行脚手架搭设与拆除作业。
9. 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且铺设牢靠。
10. 脚手架外侧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并应与架体绑扎牢固。
11. 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拆除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及连墙件。
12. 临街搭设脚手架时，外侧应有防止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
13. 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应派专人看守，严禁非作业人员进入。
14. 脚手架应在下列阶段进行检查与验收：
 - (1) 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
 - (2) 每搭设完 6m~8m 高度后；
 - (3) 达到设计高度后；
 - (4) 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或大雨后；
 - (5) 停用超过一个月后恢复使用前。
15. 脚手架拆除作业必须由上而下逐层进行，严禁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必须随脚手架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脚手架。
16. 禁止使用竹、木脚手架。

附件 3-9

模板支架施工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模板支架工程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涉及危大工程的，应按危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架子工应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3.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应按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4. 模板支架搭设、拆除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交底记录。
5. 模板支架搭设必须按规范规定设置底座或垫板、纵横向扫地杆、水平杆、剪刀撑及固结措施；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应符合要求；立杆基础应平整坚实，能够承受支架上部全部荷载。
6. 模板支架顶部不得集中超负荷堆载。
7. 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8.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应当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架进行监测，发现架体监测超过预警值时

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

9. 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范要求,并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拆除前应设置警戒区,并应设置专人监护。模板支架拆除应按“先搭的后拆,后搭的先拆”的原则从上而下逐步进行。

10. 禁止使用木支撑。

有限空间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有限空间包括密闭设备（如船舱、贮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冷藏箱、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温室、冷库、粮仓、料仓等）等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有限空间内作业，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作业危险性较大。

2.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必须执行以下规定：

（1）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安全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3）必须做到“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原则，严禁未经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检测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用品及装备，设置安

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监护人员严禁进入有限空间。

(5)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3. 有限空间作业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保证其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4. 作业现场要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5.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安全电压应不大于36V。

6.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在作业过程中，应当对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7. 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时，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罐、容器、塔、井内作业时，应按作业点的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为应急救离使用，在作业中严禁向外投掷材料，以保证作业安全。

8.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还应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

电、气焊（割）作业（动火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电、气焊（割）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2. 电焊机械应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电、气焊（切割）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电、气焊（切割）工具和设备。
4.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 5m，其电源进线处必须设置防护罩。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的换向器应经常检查和维护，应消除可能产生的异常电火花。
5. 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必须符合要求。交流电焊机械应配置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6.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 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接地线。
7. 电、气焊（切割）现场 10m 范围内，不准堆放氧气瓶、乙炔气瓶及其他易燃物品。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明火作业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
8. 乙炔气瓶不得平放，所有气瓶应防止曝晒。

9. 气焊严禁使用未安装减压器的氧气瓶进行作业，使用乙炔瓶时必须安装回火防止器。

10. 焊工应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护目镜等劳保用品。

11. 严禁露天冒雨进行电焊作业。严禁在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和承载受力构件上进行焊接。在有可燃材料保温的部位，不准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2. 严禁在有可燃蒸汽、气体、粉尘或禁止明火的危险场所进行电、气焊（割）作业。电、气焊（割）作业不得与油漆、喷涂、脱漆、木工等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作业结束或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气源。

13. 高处动火作业时，应清除地面易燃易爆物品，作业部位下方设置接渣容器，作业部位及地面应配备灭火器材，并有专人监护。

起重吊装作业施工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各类建筑机械的使用与管理应符合《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的规定,起重吊装应按规定编制、审查专项施工方案。

2. 起重吊装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包括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必须是经专业培训,并经过安全技术交底后,持特种作业证上岗。

3. 机械必须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4.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机械应取得检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

5. 吊具、索具应符合安全要求。

6. 作业处地面承载力应符合要求,全部支腿应完全展开,枕木或钢板应垫实。

7. 吊装区域存在变压器、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的应采取防护措施,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8. 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应使用专用吊具。

9. 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应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起重臂覆盖范围应设置警戒区域。

施工现场消防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前，应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
3. 固定动火作业场应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4.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应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线下。
5.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5m，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其它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6m。
6. 用于在建工程的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7.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或其他可燃、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物资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场所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8.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9. 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10.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配备灭火器材，并设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每个动火作业点均应设置一个监护人；

11.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2. 施工现场用气，应符合电、气焊（割）作业（动火作业）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3. 临时用房如宿舍、办公用房其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防火等级应为 A 级。

高处坠落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作业人员应通过体检，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2. 施工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品，扬尘等作业环境应佩戴护目镜和耳塞，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
3. 作业地面应当清洁、平整，作业梯应平稳固定，四脚梯、人字梯应有防滑动的设置，安全绳应挂靠于牢固处且长度适当。
4. 临边地带应设防护栏、室外高处作业（包括广告牌、立面刷新、改造等项目）周边应设防护栏、防护网和警示标志，悬空作业应有固定立足点。
5. 路灯安装、养护，吊机上安装挂篮，作业人员在挂篮作业，应系好安全带。
6. 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点没有挂安全带的条件时，施工负责人应为工人设置挂安全带的安全拉绳、安全栏杆等，并确保高挂低用。

触电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用电环境无积水。
2. 电线无乱拉乱接、无重物压迫、摩擦，严禁使用破损电线。
3. 带电作业时应穿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
4. 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尽量做到两人为一组进行作业。
5. 临时用电、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电气设备、电源插头必须使用“三脚”插头，插座必须有接地线，严禁使用碘钨灯。
7. 涉及电气线路安装、改造等工程的需提供安装人员的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线路图。
8. 涉及焊接作业的需提供作业人员的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作业前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物体打击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帽，系好帽带。
2. 检修、生产作业中使用的绳索、滑轮、钩子等应牢固无损坏，防止物件坠落伤人。
3. 高处作业点的下方必须设置安全警戒线，以防物料坠落伤人。
4. 交叉作业，要有隔离防护措施。
5. 施工作业场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体应及时清理，拆除或加以固定，所用物料堆放不应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拆卸下来的物料应及时清除，不得任意乱放或向下丢弃，传递物料禁止抛掷。

坍塌风险防范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一、预防土方坍塌的安全措施

1. 土方开挖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审核、审查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2. 土方开挖前要做好排水处理，防止地表水、施工用水和生活废水排入基坑（沟槽）内或冲刷坑壁。下大雨时，应暂停土方开挖。

3. 基坑（沟槽）开挖应按规定放坡，土方应分层分段开挖，每层开挖深度不超过 2m，淤泥质土层不超过 1m，不得超挖。两人操作间距应大于 2m，严禁采用掏挖。

4. 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应在边沿两侧设置护栏。在危险处，夜间应设红色警示灯。夜间土方施工时，应有足够的照明。

5. 挖土时要随时注意坑壁变形情况，如发现有裂缝或部分塌落现象，应立即暂停施工，及时采取反压或支撑等补救措施。

6. 距基坑（沟槽）边 1.5m 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械。基坑（沟槽）沟边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特殊情况时，必须采取有效技术措施。

二、预防脚手架坍塌的安全措施

1. 脚手架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审核、审查手续，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2. 脚手架的材质应符合相关规定，在使用过程中，严禁拆除主节点处的连墙件、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

3. 脚手架基础应有排水措施，不得在脚手架基础及其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4. 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的架体应稳固，不得与施工脚手架连接。平台上应挂限量标牌，严禁超载。搭设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预防模板坍塌的安全措施

1. 在模板支撑的材质应符合相关规定，支撑立柱基础应牢固，并按规定设置底座或垫板。

2. 吊运模板等材料时，模板构件和材料应捆牢，服从指挥，吊物下方禁止人员停留。

3. 分层分段的柱模安装，应在下层模板校正并支撑牢固后，再进行上一层模板的安装作业。

4. 在施工过程中，模板上应均匀堆放物料，严禁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过 1.5m。

5. 拆模施工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拆除过程中，应设置警戒区，并有专人指挥。拆模间隙时，应将已松动模板、支撑等完全拆除或固定牢固，防止自行塌落伤人。

6. 遇六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室外的高处作业。

四、预防临时围墙坍塌的安全措施

1. 临时围墙应有加固措施，围墙外侧应有禁止人员停留、聚集等警示标识。

2. 临时围墙基础应牢固，防止倾覆。

人工拆除施工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1. 拆除作业前应全面了解拆除作业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按规定编制、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拆除作业范围应设置隔离警戒区域,并有警示标识。拆除作业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应符合要求,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当临街的被拆除物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3. 拆除作业过程应有专人监护。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必要时应办理工伤保险。

4. 在拆除作业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5.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6. 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

7. 简易工棚、铁皮棚的人工拆除施工,不得以工棚、铁皮棚的屋面作为拆除人员的立足点,应在被拆除结构的下方搭设操作

平台，作业人员要做好防坠措施。

8.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9. 当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10. 当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控制下落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11. 当拆除管道或容器时，应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应采取相应措施，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12. 在拆除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3. 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洞口，应采取防护措施。

14.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15. 根据拆除作业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16. 当拆除作业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附件 4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日常巡查指引（试行）

一、为有效指导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巡查人员（属地网格员、镇（街）委托的机构巡查人员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参考使用。

三、为保证日常巡查工作的可行性与实效性，具体巡查内容见附表。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一些安全检查事项，各镇（街）应另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巡查，加强巡查整治力度。

四、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并按《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或上报。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镇（街）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小散工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4-1.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要点

附件 4-1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巡查要点

序号	巡查内容	巡查结果		整改措施 (结果为否时)
		是	否	
1	是否办理开工信息登记手续,并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信息登记表;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2	是否签署风险告知书,并在施工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风险告知书;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3	是否签署承诺书,并在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承诺书;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4	特种作业(设备)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涉及必须委托施工企业情形的,是否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作业;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5	小散工程是否有施工作业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6	是否对作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是否有工人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档案记录,是否有签字;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7	现场专职安全监管员是否到岗履职;是否有每天安全检查情况台账;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后续持续跟进检查并上报情况。
8	高处作业工人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穿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具;高处作业梯子是否垫高使用;			立即制止,并按规定上报。
9	电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用电作业的环境是否积水,电缆电线是否破旧、裸露,是否设置地线;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0	电、气焊(切割)工是否持证上岗,工具、设备等是否具有合格证,施工时是否按照要求穿戴防护用具;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1	临街通道或人行通道是否搭设安全防护棚;作业范围是否设置隔离警戒区并有警示标识;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2	临边、洞口等易坠落处是否设有防护栏杆、警示标志;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13	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的其他问题。			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按规定上报。

附件 5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核查指引 (试行)

一、为加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各地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巡查时参考使用。

三、对于专业性较强的安全检查事项，各镇（街）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或第三方巡查。

附件：5-1.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控停清单

5-2. 防护措施安全专项检查表

5-3. 预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表

5-4. 预防触电安全专项检查表

5-5. 预防物体打击安全专项检查表

5-6. 预防脚手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5-7. 预防模板支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5-8.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5-9. 施工机具安全专项检查表

5-10. 基坑、沟槽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

5-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5-12. 电、气焊（割）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5-13. 人工拆除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附件 5-1

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控停清单

序号	类型	具体情形	处罚措施
1	信息登记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或提供虚假登记信息逃避安全生产责任，或把应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逃避监管的；	存在有形的，一律控停，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	资质资格	未委托或委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涉及特种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或特种作业资格证不符合要求的；	
3	施工方案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审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的；	
4	人员配备	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的；	
5	培训及合格证书	工程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无安全资格证、无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6	技术交底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的；	
7	防护用具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用品的，或提供不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的；	
8	验收情况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按照要求进行验收的；起重机械、施工机具、临时用电、临边及洞口防护、作业平台、登高设施、吊具、索具、安全防护用具等设备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9	警示标识、消防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0	自查自纠	未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记录每天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处理情况、建立检查台账的；	
11	安全生产条件	在预防高坠、预防触电、预防物体打击、预防坍塌、预防起重机械伤害、预防中毒窒息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具体检查表格见附件 2-13）。	

附件 5-2

防护措施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要采取的措施
1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安全帽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网间连接是否严密；安全网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安全带系挂是否符合要求；安全带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4	工作面边沿是否有临边防护；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在建工程的孔、洞是否采取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6	在建工程的通道口是否搭设防护棚或防护是否严密、牢固；防护棚两侧是否进行封闭；防护棚宽度是否大于通道口宽度；防护棚长度是否符合要求；防护棚的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3

预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高处作业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教育, 考核合格;		
3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4	高处作业是否有专人进行现场监管;		
5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穿戴使用;		
6	高处作业工具是否有防坠落措施, 用完的工具是否随手放入工具袋;		
7	高处作业地面是否清洁、平整, 作业梯是否平稳固定, 四脚梯、人字梯是否有防滑动的设置, 安全绳是否挂靠在牢固处且长度适当。		
8	高处作业移动操作平台高度是否不大于 5m, 高宽比是否大于 2:1; 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是否不大于 15m, 高宽比是否不大于 3:1;		
9	操作平台是否设有防护栏杆, 防护栏杆防护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0	悬空作业是否有固定立足点, 立足处的设置是否牢靠, 是否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和设施;		
11	是否违规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12	在轻质型材屋面上作业, 是否搭设临时走道板, 是否违规在轻质型材上行走;		
13	危险作业是否设置警示区, 是否安排有专人监护; 是否违规在同一垂直作业面内交叉作业;		
14	洞口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绳、安全兜网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5	是否违规在夜间高处作业; 是否违规在六级以上大风、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进行室外高处作业。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4

预防触电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不得使用双色线替代任何相线和工作零线;		
2	每台机具是否有单独的开关箱;		
3	开关箱是否有漏电保护器, 保护器是否有效;		
4	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应不大于 3 米;		
5	电缆电线是否破损;		
6	电缆电线接头是否裸露;		
7	电缆电线是否拖地浸水;		
8	室内 220V 灯具距离地面不得低于 2.5 米;		
9	离地面高度低于 2.5 米的照明电源电压是否为安全电压;		
10	金属照明灯具外壳是否接地;		
11	是否备有“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的停电标识牌;		
12	交流焊机是否有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13	电工是否持证上岗。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5

预防物体打击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必要安全防护用品;		
2	高空、吊装、拆除等作业时是否有围栏、安全警示和专人监护;		
3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有工具袋, 是否有随手乱放现象;		
4	是否有高空抛物现象;		
5	是否存在上下违章交叉作业、水平隔离措施是否到位;		
6	洞口、临边部位等水平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7	是否有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是否防护到位;		
8	物料是否堆放平稳、有无超高堆放、远离洞口和临边;		
9	拆除作业时建筑垃圾、物料等是否及时清运;		
10	物料吊运时是否安全可靠;		
11	吊运易散落物料是否采用专用吊具。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6

预防脚手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架体搭拆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查,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立杆基础是否平整压实,是否采取排水措施,底部是否设置垫板,纵横向扫地杆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3	立杆、纵、横向水平杆间距是否按方案搭设,是否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斜撑,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的固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作业层脚手板是否满铺及铺设牢固,脚手板材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层防护栏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架体外侧是否用安全网封闭;		
5	架体与建筑结构是否按照两步三跨间距采用刚性连墙件可靠拉结;临街搭设脚手架时外侧是否有防止坠物伤人的防护措施;		
6	脚手架使用期间,是否存在提前拆除主节点处的连墙件、纵横向水平杆、扫地杆等情况;		
7	脚手架搭拆作业是否设置安全警戒区有专人监护,是否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8	钢管、扣件是否有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是否存在严重锈蚀、变形、断裂、穿孔、脱焊、螺栓松动等情况;		
9	作业前是否按要求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留有文字记录;		
1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人证相符;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7

预防模板支架坍塌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模板支架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查, 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模板支架基础是否坚实平整, 支架底部是否设置底座或垫板, 是否设置排水措施, 是否设置扫地杆;		
3	立杆纵、横间距, 水平杆步距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按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及水平剪刀撑;		
4	立杆顶部自由端高度、顶托螺杆伸出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是否采取监测措施;		
5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定时, 是否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安全措施;		
6	浇筑混凝土时是否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7	模板支架材料进场前是否按规定进行验收, 是否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是否存在严重锈蚀、弯曲、变形、断裂、脱焊、螺栓松动等情况;		
8	模板支架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并经相关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拆除;		
9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 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手续是否齐全;		
10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证书是否真实有效、人证相符;		
11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8

起重吊装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起重吊装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查;		
2	起重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4	进行起重吊装作业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	起重机械是否取得检验报告, 并处于有效期;		
6	机械是否按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 正确操作, 合理使用, 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7	吊具、索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8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9	起重臂覆盖范围是否设置警戒区域;		
10	吊装区域存在变压器、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的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11	吊运易散落物料时是否使用专用吊具;		
12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3	作业处地面承载力是否符合要求, 全部支腿应完全展开, 枕木或钢板应垫实。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9

施工机具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平刨机是否设置护手安全装置; 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机具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2	圆盘锯是否设置锯盘护罩; 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机具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3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采取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是否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 手持电动工具应禁止随意接长电源线;		
4	钢筋机械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钢筋加工区是否设置防护棚; 钢筋冷拉作业区是否设置防护栏板; 机具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5	电焊机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是否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是否超过规定或进行穿管保护; 二次线是否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二次线长度是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 电焊机是否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设置防护罩;		
6	搅拌机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搅拌机上料斗是否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 机具传动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 场地是否设置安全防护棚;		
7	气瓶是否安装减压器; 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气瓶间距应小于 5m 或与明火距离小于 10m 是否采取隔离措施; 气瓶是否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 气瓶存放是否符合要求;		
8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是否灵敏; 驾驶员是否持证操作; 是否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9	潜水泵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负荷线是否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负荷线是否有接头;		
10	振捣器是否做保护接零或设置漏电保护器; 振捣器是否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电缆线长度是否超过 30m; 操作人员是否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10

基坑、沟槽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查,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基坑、沟槽主要影响区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安全;		
3	做到先支护后开挖,严禁超挖,及时回填;		
4	采取支撑的支护结构拆除支撑时是否达到拆除条件;		
5	基坑、沟槽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6	基坑、沟槽周边是否按要求采取临边防护措施,设置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7	基坑、沟槽施工是否采取截排水措施,以防止出现积水和流沙;		
8	汛期施工时是否对施工现场排水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以保证排水畅通;		
9	基坑、沟槽工程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监测,是否指定专人对基坑、沟槽周边进行巡视,出现危险征兆时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10	开挖过程是否有专人监护,出现紧急情况时,是否做到及时处理。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1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作业行为是否经过批准, 是否在作业现场张挂作业审批表;		
2	作业人员是否通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	是否有通风措施, 是否进行检测;		
5	作业空间内所使用的临电线缆绝缘效果是否良好;		
6	作业空间内所使用的用电设备是否已有开关箱, 开关箱应设置在方便操作的临近位置; 开关箱内是否安设了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动作是否灵敏、有效;		
7	是否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监护人员是否配备相应的通讯器材;		
8	作业现场附近是否已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		
9	作业现场是否张挂安全警示标志;		
10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是否超时。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12

电、气焊（割）作业（动火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焊工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		
2	电、气焊（切割）作业是否按照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3	电、气焊（切割）机械是否放置在防雨、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4	电、气焊（切割）现场是否有易燃、易爆物品；		
5	电、气焊（切割）工具、设备等是否有合格证；		
6	交流弧焊机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是否小于 5m，其电源进线处是否设置防护罩；		
7	发电机式直流电焊机的换向器是否有检查和维护记录；		
8	电焊机械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是否符合要求；		
9	交流电焊机械是否装配防二次侧触电保护器；		
10	电焊机械的二次线是否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其电缆长度是否小于 30m；是否违规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		
11	电、气焊（切割）现场 10m 范围内，是否有堆放氧气瓶、乙炔气瓶及其他易燃物品；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存放间距是否小于 5m；		
12	乙炔气瓶是否平放；气瓶是否处于暴晒环境中；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3	氧气瓶是否安装减压器；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14	是否违规在露天冒雨电、气焊（割）作业；		
15	是否违规在运行中的压力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和承载受力构件上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6	是否违规在有可燃材料的部位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7	是否违规在有可燃蒸汽、气体、粉尘或禁止明火的危险场所进行电、气焊（割）作业；		
18	是否违规同时与油漆、喷涂、脱漆、木工等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		
19	在容器内施焊时，是否按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安全防护；		
20	在高空动火作业时，是否清除地面易燃易爆物品；作业部位下方是否设置接渣容器；作业部位及地面是否配备灭火器材；是否有专人监护；		
21	电、气焊（割）作业结束或离开现场时，是否切断电源、气源；是否违规放置在易燃、易爆和可燃物上。		

注：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5-13

人工拆除作业安全专项检查表

检查部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需采取的措施
1	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审核、审查,需专家论证的方案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2	是否按要求组织作业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3	拆除作业范围是否设置隔离警戒区域,并有警示标识;		
4	进行拆除作业时是否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	在高处进行的拆除作业是否在被拆除结构的下方搭设操作平台,做好防坠措施;		
6	当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是否明确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7	拆除现场使用的小型机具,是否排查机具是否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8	是否为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拆除作业是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在拆除作业前,是否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进行施工;		
11	对人工拆除施工作业面的孔洞,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12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是否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		

注: 需要采取的措施是指检查人员建议施工方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附件 6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 执法工作指引（试行）

一、为有效指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供各地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执法时参考使用。

三、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指引所列的违法行为，应当依照《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的规定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违法主体拒不执行的，由巡查人员上报属地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小散工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协调县（市、区）、经开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6-1.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行为执法表

附件 6-1

龙岩市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常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执法表

(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修正或有新的法律法规，则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执行)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建设单位 (业主)	综合方面	1	依法应委托有资质施工单位的，未将小散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的	《建筑法》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2	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施工单位	业务承揽	3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没收，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 3. 责令停业整顿； 4. 降低资质等级； 5. 吊销资质证书； 6.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4	施工单位存在出借资质证书等违法行为承揽小散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4. 责令停业整顿； 5. 降低资质等级； 6. 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	业务承揽	5	转包或违法分包小散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七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4. 责令停业整顿； 5. 降低资质等级； 6. 吊销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施工单位	安全管理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 责令停止施工；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7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应当依照本规定向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责令停止施工； 2. 没收违法所得； 3. 罚款。
		8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部分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1. 责令改正； 2. 责令停业整顿； 3. 罚款。
		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施工单位	安全管理	10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 责令改正； 2. 责令停业整顿； 3. 罚款。
		11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1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施工单位	安全管理	13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 责令改正; 2. 责令停业整顿; 3. 罚款。
		14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5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责令停业整顿; 3. 罚款; 4. 降低资质等级; 5. 吊销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施工单位	文明施工	16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 责令限期改正； 2. 责令停业整顿； 3. 罚款。
		17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8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履职	19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1. 责令限期改正； 2. 责令停业整顿； 3. 罚款； 4. 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	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1	未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22	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施工单位	安全员履职	23	未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罚款； 3.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未立即处理的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25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能处理的，未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业主、使用人或房地产开发企业）	安管人员证书管理	26	“安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罚款。
		28	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责任主体	类别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执法措施
		29	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建筑装修装饰人(业主、使用人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	装修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30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31	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装修装饰人(业主、使用人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	违规装修投入使用(公共建筑)	32	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	1. 责令改正; 2. 罚款。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